

宝丰县应急管理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本年度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河南省政务公开规范》（以下简称《规范》）的要求编制，全文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及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本年度报告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从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

(一)主动公开情况。全面落实《条例》和《规范》要求，全年通过宝丰县政府门户网站发布政府信息 110 条，其中，专题栏目类的公示信息 30 条，工作动态类的信息 67 条，政府机构（其他）11 条，财政预决算 1 条，政府信息公开年报 1 条。“宝丰应急”微信公众号共发布 229 条。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2022 年，宝丰县应急管理局共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3 件，答复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3 件，均在法定期限内予以答复。行政复议 1 件，复议后行政诉讼 1 件，目前尚一审未结。

(三)政府信息管理。我局十分重视政务公开工作，将政务公开工作摆在重要位置。成立由局长任组长，副局长任副组长，各股室负责人为成员、法规股具体负责日常工作的政务公开信息发布的领导小组，并根据领导变动及时调整。形成有主要领导统筹、有领导分管、有工作机构负责的工作格局。根据县政府办文件精神，结合单位实际，及时制定印发了局相关文件，进一步强化政务公开工作的责任和各个股室的业务工作，每个股室确定一名信息员，确保信息报送及时。局机关指定专人层层落实责任，贯通应急管理局政务公开工作信息管理渠道，确保政务公开的数量、质量。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宝丰县应急管理局政府信息均通过县政府网站发布，有“宝丰应急”微信公众号。

(五)监督保障。将政务公开和政府信息公开纳入全局绩效考核责任目标，强化对局属各部门及二级机构的激励与监督。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3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26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3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3	0	0	0	3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3	0	0	0	0	3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1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1	1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的问题

2022年，我局政务公开工作取得了进展，但与公众需求还存在一些差距，一是部分信息公开不够及时，二是公开形式便民性需要进一步完善，三是信息公开的质量有待进一步提高，四是信息公开的专题分类需要加强规范。

（二）改进情况

一是推进生产安全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信息公开，除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外，积极主动向社会公开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信息，通报事故原因，公布事故调查报告和责任追究处理结果；

二是进一步拓展政务公开的服务渠道和方式方法，提高社会公众对信息公开的关注度和认知度，强化信息公开工作成效；

三是继续发挥督查、舆论和群众的监督作用。不断提高广大人民群众参与监督的热情、改善机关形象，以政务公开工作的不断完善和延伸，带动和促进我局队伍的形象建设，扎实有效地做好今后的政务公开工作。

四是进一步充实政务公开内容，提高政务公开工作的服务水平，为群众提供公开、透明、高效的社会公共服务。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2022年本单位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未收费。